

服装购销合同

甲方（买方）：周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川汇分局

乙方（卖方）：河南省衣中美服装商贸有限公司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有关规定，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、互惠互利的基础上，确认乙方为甲方职工工作服供货单位。经双方充分协商一致，现就货物的供应及相关事宜达成合同条款如下：

第一条、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及费用清单：

序号	产品名称	规格型号	单位	数量	单价（元）	总金额（元）	供货日期
1	长袖衬衣	35-43	件	34	230 元	7820 元	2024 年 5 月 28 日
2	短袖衬衣	35-43	件	34	210 元	7140 元	2024 年 5 月 28 日
3	长裤	70-95	条	34	350 元	11900 元	2024 年 5 月 28 日
合 计	小写： 26860 元整。 大写：贰万陆仟捌佰陆拾元整						
备 注							

第二条、付款方式，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至乙方指定账户，定货需提前支付定金 1000 元，货到乙方开具正规发票甲方支付尾款。

第三条、交货地点、费用承担及所有权转移：乙方通过物流发运到甲方指定地点，运费由乙方承担，货物所有权自甲方签收之日起转移，运输途中产品的损毁由甲方自行承担。

第四条、乙方应做好适合物流运输的产品包装，详细注明产品规格及数量，甲方根据货物清单内容验收货物。

第五条、 甲方自收到货物起 3 日内可对服装的规格、数量等产品信息提出异议，乙方必须在 7 日内答复并提出解决方案。

第六条、质量保证：

1、乙方承诺甲方所购买的服装质量和乙方提供的样品一致，码数稍微有一小差异属于正常，有什么不合适及时调换（或修改）。

2、乙方提供的所有服装必须符合甲方的要求，如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必须及时做出解决方案。

第七条、争端的解决：

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的一切争端，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，任意一方可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。

第八条、合同生效及其他：

1、本合同未尽事宜，经双方协商后作出书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2、本合同一式二份，双方各执一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合同签订地点：周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川汇分局

3、本合同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、单位盖章、预付款到达乙方指定账户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：（盖章）

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电话：

开户银行：

账号：

签订日期：2024年5月24日

乙方：（盖章）

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：王柳海

电话：13838672345

开户银行：中国银行周口交通路支行

账号：248160197918

签订日期：2024年5月24日